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3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贝鑫”）通知，获悉宁波贝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德清博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嘉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德清嘉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期限6个月，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5,700,000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12月23日	德清博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5%	日常运营
		14,000,000	2017年6月29日	2017年12月28日	德清嘉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5%	
		14,000,000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1月11日	德清嘉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5%	
合计		43,700,000	-	-	-	74.45%	-

2、前次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宁波贝鑫分别于2016年6月23日、2016年7月1日和2016年7月12日将15,000,000股、14,000,000股、14,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6月23日、2017年6月29日和2017年7月12日，宁波贝鑫分别办理了上述共计43,000,000股股份的解押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贝鑫共持有公司股份58,70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3,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4.45%，占公司总股本的5.54%。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